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浩」)

公 佈

有關國浩就DBS Diamond Holdings Ltd.提出收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出一項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交易通函將延遲寄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要約人」) 公佈 (「該公佈」) 有意提出一項自願及有條件性的要約 (「要約」)，收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道亨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國浩已就其所持有71.3%道亨集團已發行股本，作出一項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4.09條，不可撤回承諾構成國浩一項主要交易。上市規則第14.13(2)條規定，國浩須於該公佈日期計起二十一日內 (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有關此項主要交易的通函予其股東。

該公佈已清楚說明，根據要約須付的對價可根據於該公佈日期後進行確認性盡職調查的結果而調整。確認性盡職調查 (包括為解決與確認性盡職調查的結果不同 (如有) 而須採取的行動) 預期不會於上述之二十一日期間結束前內完成。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條寄發通函的規定，而國浩將須於落實最終對價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主要交易通函，據此，國浩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此通函。

國浩將於落實向其股東寄發主要交易通函之日期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